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59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要求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。因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、完善，公司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详见2023年5月25日和6月7日公司公告。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时间将再次延期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就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